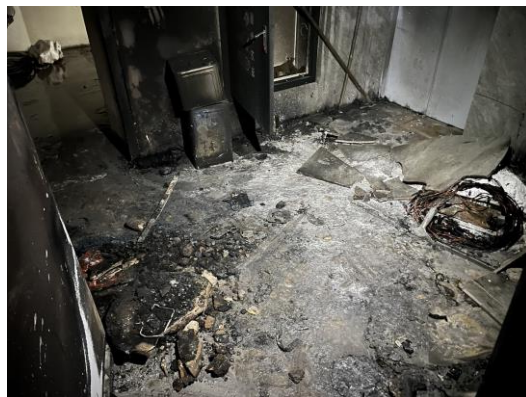


停車地坪作業引發火災受傷事件

(火災案例警示)



案情摘要

112年11月5日臺北市大同區工地地下4樓施停車地坪，因器具混到epoxy，使用甲苯清洗，同仁聽到傷者使用打火機(不確定是否要抽菸)，引燃甲苯起火，傷者多處二度燒傷，送往馬偕醫院醫治。

肇災原因

- 1.地下4樓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，未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。
- 2.雇主使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，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，未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

防災對策

- 1.地下4樓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，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第2款)。
- 2.雇主使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，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，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(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)。

企業衝擊

- 1 工地地下樓層停工。
- 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予以罰鍰處分。
3. 媒體大幅報導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